

生活在人工化社會的你，是否忘了神創造的大自然？野地花朵如何綻放有機生命力？一顆芥菜種如何聯結到救贖之恩？足跡走向台灣山巔海角、部落農村，生命轉向生態文史的考查省思，帶你走一趟「哲學野徑」，發掘環境倫理的奧祕。

森林像教堂

■ 作者 / 陳慈美 (生態關懷者協會祕書長)

佳美的樹木，就是利巴嫩的香柏樹，是耶和華所栽種的，都滿了汁漿。(詩一〇四16)

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……這種就發芽漸長，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。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，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(可四26-28)



森林是「根本」的所在地，
在森林裡的生命是
由土地向上生長蔓延。
森林就像一座教堂，
樹木的枝桠鑲嵌於碧空，
就像大教堂的尖頂劃過藍天一般。
陽光穿過樹葉間隙灑向地面，
正如彩繪玻璃輝映著日照的光芒。
森林的頂冠挺拔聳立，
俯視在其下的芸芸眾生，
因此，森林和教堂一樣，
邀請我們超越人間的處境，
深刻地去經驗寬闊、包容的境界。

～羅斯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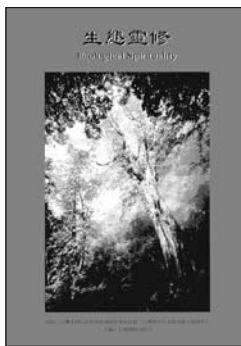
2008年十月底，羅斯頓教授（Holmes Rolston, III）在林業試驗所王老師和生態關懷者協會同工陪同下，一起前往宜蘭棲蘭檜木林區。看到近百棵千年紅檜和台灣扁柏神木時，這位哲學教授在樹下靜靜地沈思，也認真地抄下解說牌上的資料，並仔細詢問紅檜與扁柏之間的差異。



■ 樹下哲思

我遠遠看著這位從科羅拉多州千里迢迢飛到台灣講學的長者，腦海中浮現出一張以台灣紅檜為背景的海報上的文字「森林像教堂」。這張海報是2003年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「教會與社會委員會」印製，於當年「環境主日」（每年六月的第一個主日）

連同參考資料《生態靈修》手冊，贈送給各教會的主日講道輔助教材。這份教材，同時也是為迎接羅斯頓教授隔年2004即將首次訪台所做的預備。



■ 《生態靈修》

這些文字只是手冊裡羅斯頓教授作品「環境講章」中的一小段，但逐句排列起來，卻讓許多人誤以為原作是一首詩。

開場的震撼

十月上旬一個主日，羅斯頓教授在位於碧潭旁的新店基督長老教會講道，講題為：「生態與靈性」。他以樹齡超過兩千五百年的「孔子樹」為例，如此開場：「當我想到這一棵樹在耶穌誕生之前五百年就在台灣的土地發芽生長，我無法想像在如此漫長的歲月中，人世間究竟有過多少物換星移？當我又想到，

從現在開始再往後的兩千五百年，這個世界又會變成什麼模樣？我心裡不免憂慮。」



■ 羅斯頓在新店基督長老教會講道

我是在台灣基督教家庭出生的第五代基督徒，但是，從來不曾把這些千年老樹的種子開始落在台灣深山土地上發芽，這種微不足道的事件，與耶穌的誕生，這個已經名符其實普世歡騰的日子聯想在一起。我讀過聖經歷史、教會歷史，甚至也讀過台灣教會史，卻從來沒想到，早在耶穌誕生之前、在教會歷史還沒有登上世界舞台之前，台灣高山上已經有許許多多老樹，正由來自土地的養分餵養和瀰漫於山林間的雲霧滋潤，欣欣向榮地發芽、成長、茁壯！

羅斯頓教授在主日講台上這個平實的敘述，帶給我很大的震撼，站在教授身旁負責翻譯的

我，心中澎湃不已——我為自己長久以來對周遭自然現象的麻木不仁感到懊惱！

自然與靈性

「自然」與「靈性」都是非常複雜的字眼，具有錯綜複雜的含義。從字源來看，「自然」(nature)可以追溯到希臘文和拉丁文字根，gene(g)nasci, natus, gi(g)nomai，給予生命，發生(to give birth, to generate)。「靈性」(spirit)這個字，拉丁文spiritus包含最根本的觀念「氣息」(breath)，在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中平行的意思就是指「看不見卻能夠賦與生命的空氣」。「自然」與「靈性」在它們最原始的意義的相似性令人訝異，「自然」代表在地球上能夠創造、發生的能力，而「靈性」則指能夠將生命從地上提昇的活潑生氣。在希伯來聖經裡，聖靈是生命的賜與者，賦與塵土活潑的生氣，並生出各種活物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理解，何以早期的人類會認為這種創造力是神聖的。

聖經信仰主要的焦點並不在自然界，而是在人類的文化。可是，聖經裡卻也處處提及大自然的賜與(the natural givens)。動物被包含在聖約裡面：「我與

你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」(創九9-10)以現代的用語來說，聖約不但具大公性，同時也具生態性。然而，聖約的生態層面卻往往被忽略，我們必須透過講台的教導來喚醒這方面的重視。

在耶穌當時所生活的環境中，他處處都可以看到上帝存在的證明。他教導門徒，在野地的花朵中所展現的有機生命力，與他所宣告的國度的屬靈能力是互相關聯的。在自然與靈性之間有一種本體性的聯結，從芥菜種聯結到救贖之恩。「上帝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……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。」(可四26-28)。

雖然自然界只能以不完全的方式向我們啓示關於上帝的存在，它依然是神聖能力的奧秘記號。天上的飛鳥不種也不收，天父卻養活牠們，這位天父更是留意到跌落在地上的麻雀。甚至連所羅門王的榮華富貴都無法與百合花相提並論，也不能與今天生長明天就凋謝的野草並提。在每一粒種子和每一枝樹根中都擁有一個應許。撒種的人撒下種子，種子非常神祕地成長，撒種的人回來收割他的收成。上帝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。地上的自然物

是神聖的賜與，是最根源的恩惠行動。

根源和資源

當不論是居住或工作，我們無可避免地被自然界環繞著，可是，越來越多現代人必須遠離自然，居住在建構文化所需要的人造環境裡頭，卻也成為愈來愈難以逃避的趨勢。因此，在現今這個時代，文化的建構不單要依照各地的自然環境去發展，更必須發展出對當地自然環境負責的使命。

然而，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會作出負責任的發展，尤其是在那些以剷除野地並消滅野生動物作為代價，而尋求所謂的『發展』的地方。他們發展出來的文化，當然談不上結合當地自然環境的特質，也不會產生對環境負責任的環境倫理。這個責任產生的原因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：首先是因為我們必須尊重動物、植物和地理環境本身的價值，其次，是由於我們同時必須關懷人類的福祉。因為，人類對於自然界的元素有著各種不同程度的需求，透過這些自然元素，人類才能夠創造並維持人性化的生活。

然而，在完全人工化的環境中，過著沒有機會接近大自然

的生活方式，確實是令人難以忍受的。因此，一個全然調製成人工化的社會必然會忘記自然的創造，一個不能親近神聖受造物的生命必是不敬虔的。

野生動物和荒野地區所擁有的價值，正如基督徒所持守的價值一樣，其最重要關鍵在於它們都不是屬於經濟性的價值。原生的自然系統不但是很好的宗教資源，同時也是科學的、休閒的、美學的以及經濟的資源。但是，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認清，假如我們把野地看成只是供我們利用的資源，正如我們把上帝、父母、或聖禮視為資源，那麼，我們便會褻瀆了與這些對象以及與大自然相遇的經驗。一處森林，一座山，一片草原，它們遠遠超越僅是一種資源的層次，超越作為文明發展的工具，甚至超越只是宗教資源而已。它是原生的，野性的，也是充滿了創造性的資源。也許，我們能以「我們的根源和我們的資源」(Our Source and Our Resource) 為題來講道。

野地的呼喚

在野地的保育方面，基督徒可以提供一個深刻的觀點，我們可以把森林看成創造過程典型

的具體展現。在森林裡，正如同在沙漠或者凍原地帶一樣，大自然的事實不能被忽略。又如海洋和天空，森林是世界根基的一種原型，是恆久支持所有其他事物的自然賜與 (natural givens) 的具體呈現和表徵，可以提供人類綿延持續、遠古久長、連續不斷，以及主體身分認同的感覺。不論是在原始森林，或沙漠，或凍原地帶，人類能夠體認到最真切的野地情感，那是一種崇高而莊嚴的感覺。在時間和永恆的軌跡裡，我們充滿敬畏感和無窮的能力，並被這些力量帶往更高的境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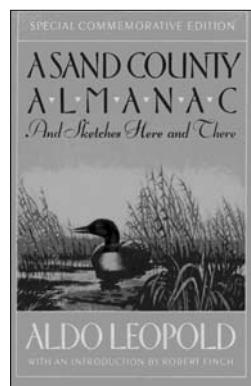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可能發現，那些經常出席教會禮拜的會友，他們在高山頂上受到震撼而抖擻振奮的機會，或許比在教會還要多。教會應該歡迎這樣的經驗，並且設法保存下這些經驗。耶穌自己不也經常退避到曠野去尋找上帝嗎？如果傳道人能夠將自然與福音作這樣的結合，或許，有些在星期天喜歡去野外活動勝過參加主日崇拜的信徒，以後就會改在星期六郊遊，而把星期天保留給教會的聚會。

在聖經裡，野性本身從來就不是一件壞事。「野山羊住在高山上；石獾藏匿在巖穴中。……少壯的獅子吼叫覓食，

尋找上帝所賜的食物。……上主啊，祢的祢創造繁多。這一切都是祢智慧的果實；遍地充滿了祢的造物。」(詩一〇四 18-24)「誰放野驢出去自由？誰解開快驢的繩索？我使曠野作他的住處，使曠地當他的居所。他嗤笑城內的喧嚷，不聽趕牲口的喝聲。遍山是他的草場，他尋找各樣青綠之物。」(伯卅九 5-8)「誰為雨水分道？誰為雷電開路？使雨降在無人之地，無人居住的曠野？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，青草得以發生？」(伯卅八 25-27) 這些環境惡劣的地景，有時候被當作不敬虔的地方，其實它們是神聖之地。上帝並不希望所有地方都被征服開發，祂反而喜歡一些沒有人居住的地方！

內在的改變

生態保育之父李奧波 (Aldo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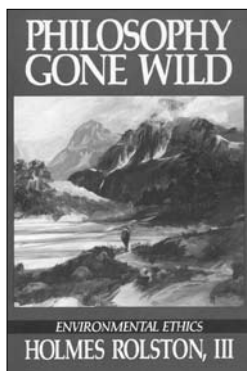
■ 《砂地郡曆誌》

Leopold, 1887-1948) 在他那本被譽為「生態保育聖經」的大作《砂地郡曆誌》(A Sand County Almanac, 1949 中譯：十竹書屋 1987) 中的序言提到：「人類一直以爲野生物 (wild things) 的存在，就像風和夕陽一樣，是理所當然的，直等到『進步』開始消滅掉他們。」因此，他向讀者提出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：「以犧牲自然、野生和自由 (natural, wild, and free) 的東西來換取更高的生活水準是否值得？」

李奧波深信：「有機會看野雁比看電視更重要，而去尋找逾越節花的機會，也和言論自由一樣是不可剝奪的權利。」他和羅斯頓教授一樣，深刻體驗逾越節花抵抗嚴冬寒風而於早春蓬勃開放的象徵，這種小花不但是抵抗永恆風暴的記號，也能夠幫助我們思考活在野地與面對野性的意涵。因此，如果我們失去在野地找到逾越節花的機會，我們的天賦人權也就被剝奪了！

李奧波對二十世紀三、四〇年代美國社會所從事的保育教育有犀利的批判：「目前的保育教育，根本無法達到任何有價值的目標。因爲，它不曾給是非對錯下定義、沒有指定任何責任、未曾要求作出任何犧牲、對於當今價值觀念背後的哲學立場也沒

有期待任何改變。……當我們努力要使保育容易實現，我們也把它變得庸俗瑣碎。」八十年後的今天，台灣社會看似蓬勃熱絡的環境教育，不也是充斥聲光色影比酷比炫的庸俗瑣碎？



■ 《哲學走向野性》

李奧波指出正確的保育教育之道：「除非，我們在知性、忠誠、情感和信念等方面，能夠經歷到內在的改變，否則，我們就不可能期待在倫理領域會作出任何重要改變。」正是這樣的信念，讓生態關懷者協會一直以推動環境倫理的建構和普及爲職志，讓關心生態的台灣民眾，能夠真正經歷到內在的改變，好好地珍惜看顧上帝所賜的應許之地——福爾摩莎！ ❖

作者介紹

1991年，在飽受生活中環境問題（如食物中的農藥、化肥、重金屬）困擾下，作者加入「台灣主婦聯盟」。因為深刻體認：環境問題的解決，與我們整個社會的文化、歷史、政治、經濟息息相關，也與我們的生活方式、價值判斷和世界觀密不可分，是一種文化改造的工程，1992年，便與主婦聯盟幾位基督徒環保媽媽，成立「台灣生態神學中心」，在教會界推動生態關懷的理念與實踐。1998年6月21日正式立案成爲非營利的民間團體「生態關懷者協會」，參與塑造使環境教育與環境科技可以產生實際效果的文化脈絡，希望台灣能夠透過文化改造邁入生態時代，以更健康的體質（包括自然生態與人文生態）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！